

2023 年
汕头市潮阳区和平镇人民政府 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汕头市潮阳区和平镇人民政府 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预算构成

第二部分 2023 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七、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 十一、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十二、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汕头市潮阳区和平镇人民政府概况

一、主要职责

汕头市潮阳区和平镇人民政府是基层国家行政机关，具有党委和政府两种职能。其主要职责：（1）制定和组织实施经济、科技和社会发展规划，组织指导好各行各业的生产和发展，协调好本镇与外地区的经济交流与合作，不断培育市场体系，促进经济发展。（2）制定并组织实施村镇建设规划，部署重点工程与公共设施建设，水利设施的管理，负责土地、林木、水等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的保护，做好防火护林工作。（3）负责本行政区域的民政、计划生育、文化教育、卫生、体育等社会公益事业的综合性工作，取缔非法经济活动，调节和处理民事纠纷，打击刑事犯罪维护社会稳定。（4）按上级的部署积极组织本级财政收入，完成国家财政计划，做好财政资金管理，增强财政实力。（5）抓好精神文明建设，丰富群众文化生活，反对封建迷信，树立社会主义新风尚。（6）完成上级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机构设置

汕头市潮阳区和平镇人民政府列入预算编制单位 1 个，属行政单位，下设党政综合办公室，人大办公室，党建工作办公室，纪检监察办公室，公共服务办公室，综合治理办公室，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农业农村办公室，城市管理办公室，应急管理办公

室，公共服务中心，农业水利服务中心，退役军人服务站。

三、部门预算构成

本部门无下属单位，部门预算为本级预算。

第二部分 2023年部门预算表

表 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汕头市潮阳区和平镇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一、预算拨款	3441.6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114.37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其他资金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45.13
		九、卫生健康支出	99.38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30.00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汕头市潮阳区和平镇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十二、农林水支出	28.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30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24.75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3441.64	本年支出合计	3441.64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汕头市潮阳区和平镇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二十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二十五、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00	二十六、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3441.64	支出总计	3441.64

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汕头市潮阳区和平镇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4.75	124.7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24.75	124.7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4.75	124.7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根据本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汕头市潮阳区和平镇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3441.64	2783.64	658.00	0.00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114.37	2114.37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2114.37	2114.37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301	行政运行	1291.86	1291.86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350	事业运行	822.51	822.5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45.13	445.1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36.73	436.7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76.47	76.4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1.12	21.1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34.64	234.6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03.98	103.98	0.00	0.00	0.00	0.00	0.00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汕头市潮阳区和平镇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0.51	0.5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41	8.4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41	8.41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9.38	99.38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9.38	99.38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44.96	44.96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7.56	37.56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6.86	16.86	0.00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30.00	0.00	33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330.00	0.00	33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280.00	0.00	28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50.00	0.00	50.00	0.00	0.00	0.00	0.00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汕头市潮阳区和平镇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13	农林水支出	28.00	0.00	28.00	0.00	0.00	0.00	0.00
21303	水利	28.00	0.00	28.00	0.00	0.00	0.00	0.00
2130399	其他水利支出	28.00	0.00	28.00	0.00	0.00	0.00	0.00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300.00	0.00	300.00	0.00	0.00	0.00	0.00
22001	自然资源事务	300.00	0.00	300.00	0.00	0.00	0.00	0.00
2200199	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	300.00	0.00	30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4.75	124.75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24.75	124.75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4.75	124.75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根据本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汕头市潮阳区和平镇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3111.64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114.37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33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45.13
		九、卫生健康支出	99.38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33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28.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汕头市潮阳区和平镇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30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24.75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3441.64	本年支出合计	3441.64
		二十四、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3441.64	支出总计	3441.64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列。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汕头市潮阳区和平镇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3111.64	2783.64	328.00
[20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114.37	2114.37	0.00
[20103]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2114.37	2114.37	0.00
[2010301]行政运行	1291.86	1291.86	0.00
[2010350]事业运行	822.51	822.51	0.00
[2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45.13	445.13	0.00
[20805]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36.73	436.73	0.00
[2080501]行政单位离退休	76.47	76.47	0.00
[2080502]事业单位离退休	21.12	21.12	0.00
[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34.64	234.64	0.00
[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03.98	103.98	0.00
[2080599]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0.51	0.51	0.00
[20899]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41	8.41	0.00
[2089999]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41	8.41	0.00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汕头市潮阳区和平镇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10]卫生健康支出	99.38	99.38	0.00
[21011]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9.38	99.38	0.00
[2101101]行政单位医疗	44.96	44.96	0.00
[2101102]事业单位医疗	37.56	37.56	0.00
[2101103]公务员医疗补助	16.86	16.86	0.00
[213]农林水支出	28.00	0.00	28.00
[21303]水利	28.00	0.00	28.00
[2130399]其他水利支出	28.00	0.00	28.00
[220]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300.00	0.00	300.00
[22001]自然资源事务	300.00	0.00	300.00
[2200199]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	300.00	0.00	300.00
[221]住房保障支出	124.75	124.75	0.00
[22102]住房改革支出	124.75	124.75	0.00
[2210201]住房公积金	124.75	124.75	0.00

注：本表根据本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汕头市潮阳区和平镇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 计	2783.64
[301]工资福利支出	2437.81
[30101]基本工资	722.07
[30102]津贴补贴	643.24
[30103]奖金	188.73
[30107]绩效工资	320.06
[30108]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34.64
[30109]职业年金缴费	103.98
[30110]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82.52
[30111]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6.86
[30112]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95
[30113]住房公积金	124.75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240.27
[30201]办公费	50.00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汕头市潮阳区和平镇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30205]水费	11.00
[30206]电费	48.00
[30207]邮电费	7.00
[30211]差旅费	1.60
[30213]维修（护）费	14.00
[30215]会议费	23.00
[30217]公务接待费	10.80
[30226]劳务费	14.00
[30239]其他交通费用	12.00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8.87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5.56
[30301]离休费	16.87
[30302]退休费	81.23
[30305]生活补助	7.46

注：本表根据本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汕头市潮阳区和平镇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项 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行政经费	177.40	177.40	0.00	0.00
“三公”经费	10.80	10.80	0.00	0.0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0.00	0.00	0.00	0.00
1. 公务用车购置	0.00	0.00	0.00	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0.00	0.00	0.0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10.80	10.80	0.00	0.00

注：本表根据本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列。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汕头市潮阳区和平镇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330.00	0.00	33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330.00	0.00	33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330.00	0.00	330.00
2120804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280.00	0.00	280.0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50.00	0.00	50.00

注：本表根据本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制。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汕头市潮阳区和平镇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 汕头市潮阳区和平镇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 计	328.00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328.00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28.00

注： 本表根据本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列。

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汕头市潮阳区和平镇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 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 计	3441.64	3441.64	3441.64	0.00	0.00	0.00	0.00
事业在职人员乡镇工作补贴	79.80	79.80	79.80	0.00	0.00	0.00	0.00
事业在职人员基本工资(非统发)	327.06	327.06	327.06	0.00	0.00	0.00	0.00
事业在职人员基础绩效奖(非统发)	47.75	47.75	47.75	0.00	0.00	0.00	0.00
事业在职人员绩效工资(奖励性绩效)	16.80	16.80	16.80	0.00	0.00	0.00	0.00
事业在职人员绩效工资(非统发)	255.51	255.51	255.51	0.00	0.00	0.00	0.00
事业退休人员慰问金	21.12	21.12	21.12	0.00	0.00	0.00	0.00
住房公积金补助(事业)	42.43	42.43	42.43	0.00	0.00	0.00	0.00

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汕头市潮阳区和平镇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 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住房公积金补助(行政)	82.32	82.32	82.32	0.00	0.00	0.00	0.00
公务员医疗保险补助	16.86	16.86	16.86	0.00	0.00	0.00	0.00
医疗保险(事业)	37.56	37.56	37.56	0.00	0.00	0.00	0.00
医疗保险(行政)	44.96	44.96	44.96	0.00	0.00	0.00	0.00
在职公务员年终一次性奖金	32.92	32.92	32.92	0.00	0.00	0.00	0.00
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事业)	90.35	90.35	90.35	0.00	0.00	0.00	0.00
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行政)	144.30	144.30	144.30	0.00	0.00	0.00	0.00
工伤险补助(事业)	0.39	0.39	0.39	0.00	0.00	0.00	0.00
工伤险补助(行政)	0.56	0.56	0.56	0.00	0.00	0.00	0.00
离休人员慰问金	2.05	2.05	2.05	0.00	0.00	0.00	0.00

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汕头市潮阳区和平镇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 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离休人员经费	14.82	14.82	14.82	0.00	0.00	0.00	0.00
离退休干部职工党组织书记工作补贴	0.51	0.51	0.51	0.00	0.00	0.00	0.00
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事业)	34.43	34.43	34.43	0.00	0.00	0.00	0.00
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行政)	69.56	69.56	69.56	0.00	0.00	0.00	0.00
行政在职人员乡镇 工作补贴	70.16	70.16	70.16	0.00	0.00	0.00	0.00
行政在职人员基本 工资	395.01	395.01	395.01	0.00	0.00	0.00	0.00
行政在职人员基础 绩效奖	155.81	155.81	155.81	0.00	0.00	0.00	0.00
行政退休人员慰问 金	59.60	59.60	59.60	0.00	0.00	0.00	0.00
规范性津贴补贴	493.28	493.28	493.28	0.00	0.00	0.00	0.00

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汕头市潮阳区和平镇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 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遗属供养	7.46	7.46	7.46	0.00	0.00	0.00	0.00
事业单位运转经费	95.59	95.59	95.59	0.00	0.00	0.00	0.00
行政机关运转经费	144.68	144.68	144.68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根据本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列。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汕头市潮阳区和平镇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 (资金使用单位)	总 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合 计	658.00	658.00	328.00	330.00	0.00	0.00	0.00	
2023 年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专项资金(和平镇安轿村)	280.00	280.00	0.00	280.00	0.00	0.00	0.00	根据 2018 年 9 月 27 日区委区政府关于支持和平镇安轿村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有关问题协调工作会议纪要, 和平安轿村(2020 年及 2021 年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专项资金, 区政府同意每年拨付 280 万元资金, 以解决村民的社会福利、社会保障、社会管理及经济发展经费, 并列入区财政预算, 支付期限至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特许经营权期满为止。
(和平镇)街道(镇)非税工作的补充经费	300.00	300.00	300.00	0.00	0.00	0.00	0.00	非税收入除按规定应上缴中央、省等分成外, 其形成的可用财力统一纳入政府预算体系, 实现税收与非税收入的统筹安排, 提高资金使用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汕头市潮阳区和平镇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 (资金使用单位)	总 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效率。按照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的预算编制办法规范非税收入支出分类，除政府性基金和专项收入外，其他各项非税收入按照规定的支出原则，安排必要的非税收入成本、政府性债务偿债准备金和工作经费后，根据执收单位履行职能的实际需要和本级财力状况，合理核定项目支出，纳入部门综合预算绩效指标。
中心镇扶持发展专项资金	50.00	50.00	0.00	50.00	0.00	0.00	0.00	为支持中心镇率先发展，使其成为我区经济的强力支撑，区委区政府给予每个中心镇每年 50 万元的发展扶持资金用于中心镇的经济开展工作经费，使其具有较强经济实力、较好基础设施、较大发张潜力、对周边地区具有一定的经济辐射能力。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汕头市潮阳区和平镇人民政府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 (资金使用单位)	总 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中港河综合整治工作经费	28.00	28.00	28.00	0.00	0.00	0.00	0.00	中港河(潮阳段)流经和平镇新龙、下厝、五和等三个村居，两岸居住人口约 6.5 万人，属练江重要支流之一。阶段来，镇政府多措并举开展创文提质升级对标创建、练江整治暨环境整治等各项整治工作，多方筹集资金，对中港河进行清漂、清淤、清障等综合整治，完成河道管护长度 12.69 公里，确保溪河水体干净，河湖水生态环境持续改善。

注：本表根据本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列。

第三部分 2023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23年本部门收入预算3441.64万元，比上年增加847.73万元，增长32.68%，主要原因是增加2023年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专项资金（和平镇安轿村）等项目资金；支出预算3441.64万元，比上年增加847.73万元，增长32.68%，主要原因是增加2023年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专项资金（和平镇安轿村）等项目资金。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

2023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10.80万元，比上年减少0.60万元，下降5.26%，主要原因是节约公务接待费用。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比上年减少0万元。）比上年减少0万元，下降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接待费10.80万元，比上年减少0.60万元，下降5.26%，主要原因是节约公务接待费用。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

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2023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 177.40 万元，比上年减少 30.39 万元，下降 14.62%，主要原因是 2023 压减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3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 54.00 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 40.00 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 10.00 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 4.00 万元等。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 1643.35 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 11700.00 平方米，车辆 0 辆，单价在 10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台等。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 10.00 万元，主要是办公电脑及打印机等。

六、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23 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注： 本部门无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九、**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

公) 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十、“三公”经费：“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具体包括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外宾接待)费用。